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伍超群书面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